

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特别报道⑤

不破不立

■本报记者 程莉莉 顾威

1986年8月3日，沈阳市公开宣告，对经营整顿和拯救无效的沈阳市防爆器械厂正式进行破产处理。

这虽是一家仅有几十名职工的小型集体企业，却是新中国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倒闭的公有制企业。

这个消息即刻引起了轰动。日本广播电视台驻北京记者的电传打字机上出现了如下字样：“中国——改革的一项重大试验”。一些外电甚至称之为：“中国东北的沈阳发生了‘地震’，‘超过八级的改革地震’。”

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前任厂长石永阶和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韩耀先，也和这个新闻事件一起，被记入了历史。前者被媒体描述为“第一破产厂长”，后者因具体实施了该厂破产而被称为“破产法规第一人”。

2008年秋，记者来到沈阳，重新拜访了这两位历史的见证者。此时，已是沈阳市防爆器械厂（文中简称沈爆）破产22年之后，破产制度在中国日渐完善，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已经建立，企业“只生不死”的怪象早已成为往事。

“这个厂的故事，写出来就是厚厚一本书”

石永阶今年已81岁高龄，住在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向阳社区。这是一片建成年代颇久的普通小区，七层的居民楼楼道狭窄、外墙已经灰白。

向阳社区，也是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的原址。现在，这里已看不到关于这家工厂的任何遗迹。

石永阶的家是套普通的两室一厅，面积不大，家具和装修已显得老旧，各处摆放的日用品让空间看去更加拥挤。

石永阶和老伴住在朝阳一间约10平方米的屋子，床头的墙上挂着八九张老相片，其中一张是10年前石永阶参加中央电视台《实话实说》节目录制后，在天安门与韩耀先等人的合影。

“这个厂的故事，写出来就是厚厚一本书。”石永阶说。

1966年，沈阳市变压器厂职工家属成立了一个生产组，在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产品的情况下，仅靠变压器厂资助些旧砖瓦、木料，家属捡砖头盖起了一间80平方米的厂房——这就是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的前身。厂里40多名职工，除了两名因经济问题刑满释放的男是男的，其余都是家庭妇女。

“当时这厂没领头的，那大汽油桶烧着火冒着烟都没人管，大伙找到我，让我领他们生产，我就去干了。”石永阶回忆说，“开始连买肥皂都没钱。”白手起家，生产点螺丝、垫圈等产品，后又组装过电焊机，企业完全是自负盈亏，有活就干，无活就散，挣钱就开支，停产就回家，上边既不干涉也不保底。

1976年这个厂开始做汽车泵，来个厂长，之后又来个业务员，那时候是计划经济，上面要产值要数量，质量好坏可不管。”石永阶回忆，“1976年开工，一年后就开始大批生产，一天能生产个百八十台的，可是卖出去10台就让人给退回来三四台。最后积压了2000台。”

石永阶面对的是一个如此状况的沈爆，而韩耀先等政府工作人员所面对的，却是一系列生存艰难的企业。

在一间清静、明亮、简单的办公室里，年近古稀的韩耀先向记者讲述了20多年来他亲历的“破产故事”。由于实施了百余家企业破产工作，他一度被外界称为“送葬队长”。实际上，他面容慈祥、为人和蔼，全然不似这个称号那样可畏。

从退休到现在已经快10年了，韩耀先仍一直不得清闲，始终和破产企业“纠缠”在一起，他每天准时到办公室，处理以往破产企业的遗留问题，并给一些咨询破产的企业出谋划策……

韩耀先说，从今天的眼光看，在沈爆坎坷命运的背后，可以看出，一个权责不清、人权、事权、财权混乱的企业，几乎不可能在市场上生存。而当时，这样的企业机制普遍存在于公有制企业当中，管理好的企业，生存状态好一些；管理差的企业，在倒闭边缘挣扎，想“死”都“死”不“了”。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新生了无数家企业，“死”的企业却一家没有。

参与新《破产法》制定的企业重组问题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说，千万不能把企业破产当成是一个企业的死亡，而应看成是一个企业的重生，通过破产程序，一个没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它的各种资源，都不能得到市场的重组，继续发挥其市场价值。

当年，人们的认识显然还没能上升到这个层次，如何处理没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安置企业职工，是一个让当地政府部门心焦的难题。

此前，人们普遍有种观念，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优越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在这种思路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化归口，沈爆这家不起眼的小厂，像当时很多其它小厂一样被上收，由国营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工人们发现，企业和过去不一样了，领导上边派，经营有人管，就是劳保福利也参照国营企业。但在另一方面，经营上却没有任何起色，甚至每况愈下。

企业普遍吃大锅饭，严重亏损、债台高

筑，而当时政府部门的解决办法只能是搞拉郎配——将沈阳市防爆器械厂这样经营不好的企业强行安排给好的企业进行管理。结果亏损企业的经营作风、沉重的人员债务包袱往往也被转嫁给好的企业，好企业由此被拖得濒于倒闭的不在少数。

调查组实施“黄牌警告”所依据的文件，全称是《关于沈阳市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这是新中国首部关于企业破产操作的法规。这份文件的起草者就是韩耀先。

离几十年人为关闭企业的思路和观念，而企业倒闭是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是经济发展客观产生的必然现象，应该用经济规律、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而不是靠政府行政命令。

经过深入的调研和思考、到北京向专家取经后，《关于沈阳市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这是新中国首部关于企业破产操作的法规。这份文件的起草者就是韩耀先。

被称为“破产法规第一人”的韩耀先，从亲手实施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开始，至今已实施了百余家企业破产工作。图为韩耀先手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被外界称做“第一破产厂长”的石永阶，至今仍为当初破产企业的职工们忙碌。为他们办理医保，成了他的新工作。图为石永阶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职工们的名单。

本报记者 程莉莉 顾威 摄

的艰难，随着人们的理解从浅到深，相应地，改革也由浅往深推进了。

1994年，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开始组织有关部门和研究单位成立起草组，开始修订《破产法》。

2007年6月1日，修订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正式施行，这部《破产法》对各种所有制类型企业，都有了应对的办法。在新《破产法》修订过程中，自然人破产的概念，也被提了出来。

“过去破产只针对公有制企业，现在破产的适用范围把非公经济和外资企业也包括进去了。”韩耀先说，“破产制度越来越完善了。”

卖豆腐让石永阶没再破产

石永阶的脚步，并没有因为沈爆的破产而停止。

刚开始，在工厂破产后的一段时间里，石永阶觉得没脸见人，在家呆了半年，老伴的眼也因上火而失明。

“后来我想通了，厂子倒了人不能倒。”于是他重整旗鼓再干防爆。

“开始就是赌气，不信自己不行。”他东拼西凑借了1400元钱，在家门口挂起了沈阳市长城电器开关厂的牌子，开始生产防爆开关等产品，并为自己生产的防爆产品注册了“长城”商标。

在石永阶的带领下，他的长城电器开关厂最初经营得很好，每年赢利可达到10万元。

但到了90年代初，由于“三角债”问题，工厂开始亏损，资金运转困难。石永阶感觉好像又回到了1986年，他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会上发誓：“我石永阶绝不第二次当破产厂长！”他宣布工厂停止生产防爆器材，马上转产做豆腐。石永阶看到的，是做豆腐生意不存在企业陷入被欠债拖垮的泥潭和风险。

石永阶坚持选用优质黄豆，不添加任何色素与调味品。豆腐在沈阳市场的价格是1元钱一块，石永阶做了“让利下岗职工和老百姓，8角一块豆腐”的招牌。豆腐坊坚持了下来，后来，“老石头大豆腐”成为沈阳市“名牌产品”和“沈阳市民放心食品”。

在沈爆破产之后，石永阶是在计划体制内工作。破产之后，他是在市场里打拼。

“这很不一样。”他说。

在石永阶自己打出一方天地的时候，韩耀先却依旧需要面对国企改革的难题。

破产只是国企转制、改革的一种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对于“问题国企”退出市场，动大手术是唯一的办法，不是在企业内部改制，而是从根本上转制。在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再高明的医术对于这样的企业也回天无力。

这些年里，国企改革从早期的“放权让利”、“拨改贷”、“利改税”，一直到今天的股份制，每一步，每一个方向都牵动着像韩耀先一样的改革者们的思绪。

“改革是艰难的。”韩耀先认为，改革必然会冲击旧的经济体制、行政管理、劳动就业、干部管理、社会福利以及所有制结构，迫使它们从各自角度做出重大变革。

现在，韩耀先仍关注着国企改革的步伐，虽然已退休，他的桌上仍放着一本厚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这部法律已于200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石永阶经营的豆腐坊平稳地经营着，一直开到了前年，由于拆迁，他索性不干了，那时他已79岁高龄。不过，石永阶也没有闲下来，为当初破产企业的职工们办理医保，成了他的新工作，今年，这份工作终于完成了。



长的石永阶（左一）抽着闷烟，看着工人们领取救济金，曾为倒闭的滋味的图片发表在各大媒体上，曾长的石永阶成为新闻人物。郑鸣摄



阶点燃一支烟，回首往事，仍有无限感慨。本报记者 程莉莉 顾威 摄

韩耀先开始研究企业破产问题，是在1984年。

当年6月，研究集体企业如何进行破产倒闭的任务下达到了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这些经营不好，不能够生存的企业，到底怎样处理，能否进行破产倒闭！最好拿出一个破产倒闭的规定。”

“破产倒闭”这一词，终于出现在了新中国经济运行书中。

“因为有企业工作的经历，任务落到了我的头上。”韩耀先说。

3个月后，他拿出初稿，却没想到，这份30多条、3000多字的文件上报一星期后，被退了回来。市政府领导在上面批了一大段话。

“现在这段话我都记得很清楚，复述差不了一两个字。”韩耀先说——“市长批示：‘企业倒闭是竞争中的破产，不是人为的关闭……企业倒闭了，职工怎么办？救济金怎么发？此文件很重要，但现在的理论水平还不行！’”

寥寥数语如惊雷，让韩耀先重新思索。他发现自己整个初稿的起草，事实上还没有脱离破产法规。

这部法规经历了10个月的酝酿，6次修改，在一片争论声中，在各种各样怀疑、观望、不安、等待的目光中出台了。然而，这部意义重大的法规，却没有一家报社敢于刊登。理由是“国家还没有破产倒闭的先例。”

最后，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从集体经济联合会的账户上拿出1万元，以广告的形式在《辽宁经济报》上全文发表了。

石永阶抽着闷烟的照片，发表在各大媒体

随后，“破产警戒通告”也见诸报端。沈爆的生命接近尾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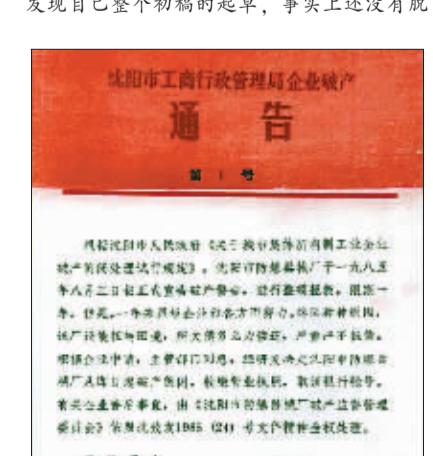
“这等于宣布我们厂信誉扫地，原来就不多的订货单位纷纷要求解除合同。”沈爆职工们回忆。

当时人们的头脑中普遍有种观念：企业“倒闭”、“破产”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专有名词，只有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萧条时期，工厂才纷纷倒闭，职工饥寒交迫，老板跳楼自杀。

在沈爆破产4个月以后，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多数票获得通过。此时，有关企业如何退出市场的问题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

其间，除了沈阳，其他城市如武汉、重庆、太原等地也先后对10余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企业进行了破产试点工作。

“改革就像在刀尖上跳舞，充满了风险和艰辛。”韩耀先说，最初，人们对改革不理解，如今他们享受到改革的成果，开始理解当初



上图：新中国最早的破产通告——《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破产通告第1号》，短短200余字，宣告了沈爆的破产。韩耀先 供图
右图：1999年10月28日，韩耀先（中）与石永阶（右）在天安门前留影，搞破产时的“仇人”变成了朋友。韩耀先 供图



石永阶居住的向阳社区，也是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原址，现在已经没有关于这家工厂的任何痕迹。本报记者 程莉莉 顾威 摄

“后来，上面派下来的这两个人看企业债务太多，把乱摊子一扔就走了，上级单位重新派人当厂长，搞两天不行就调回去，走马灯似地换。”

两年之后的1978年，是共和国具有重大转折意义的一年。改革开放初始，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民经济面临调整。

此前，人们普遍有种观念，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优越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在这种思路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化归口，沈爆这家不起眼的小厂，像当时很多其它小厂一样被上收，由国营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工人们发现，企业和过去不一样了，领导上边派，经营有人管，就是劳保福利也都参照国营企业。但在另一方面，经营上却没有任何起色，甚至每况愈下。

企业普遍吃大锅饭，严重亏损、债台高